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议项：PL 2** | **文件 C23/29-C** |
| **2023年5月16日** |
| **原文：英文** |
|  |  |
| 秘书长的报告 |
| 副秘书长的任务和职能 |
| **目的**本报告根据全权代表大会第148号决议（2022年，布加勒斯特，修订版）撰写，该决议责成秘书长依据国际电联《组织法》第11条和国际电联《公约》第5条就下放给副秘书长的任务起草具体的指示，并将其提交国际电联理事会下届例会酌情审议；并就下放给副秘书长的任务发布明确且具体的指示，且将此指示提供给国际电联成员以及国际电联职员。**理事会需采取的行动**请理事会将本报告**记录在案**。**《战略规划》相关链接**卓越的人力资源和组织创新。**财务影响**无。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**参考文件**[全权代表大会第148号决议（2022年，布加勒斯特，修订版）](https://www.itu.int/en/council/Documents/basic-texts-2023/RES-148-c.pdf) |

1 根据国际电联《组织法》第77款和国际电联《公约》第84款，以及全权代表大会第148号决议（2022年，布加勒斯特，修订版），下放给副秘书长的任务如下：

a) 副秘书长全权负责与大会和出版部、信息服务部和设施管理和办公楼项目处活动有关的所有事宜，包括制定和落实各项计划和活动、起草基于成本的预算估算，以及介绍提交给国际电联理事会的这些部门的活动报告。总秘书处的其它部门仍在秘书长的管理权限之下。

b) 此外，在落实战略规划和成员部、人力资源管理部和财务资源管理部的活动方面，副秘书长须向秘书长提供支持，设定、监督和评估各部门的绩效目标。

c) 另外，副秘书长须负责实施跨部门协调战略和机制，强化“国际电联是一家”的概念。

2 最后，按照《组织法》第77款的规定，副秘书长在秘书长缺席时，须履行秘书长的职责。

关于向副秘书长下放权利的第23/06号行政规定发布于2023年4月18日。

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